

黄龙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3 月

目 录

总 则.....	- 1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一、 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 2 -
二、 矿产资源概况	- 2 -
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 2 -
四、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3 -
五、 存在问题	- 4 -
六、 形势与要求	- 4 -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 6 -
一、 指导思想	- 6 -
二、 基本原则	- 6 -
三、 规划目标	- 7 -
第三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9 -
一、 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9 -
二、 统筹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9 -
三、 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0 -

第四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11 -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1 -
三、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13 -
四、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3 -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16 -
一、积极倡导绿色勘查	16 -
二、强化绿色开采	16 -
三、稳步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17 -
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	19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9 -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19 -
三、实施动态更新	19 -
四、加强监督依法行政	20 -
五、加大规划宣传工作	20 -
六、建立管理信息平台	20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陕西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五年，也是黄龙县加快追赶超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编制《黄龙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延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黄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黄龙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延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县级发证矿种开发利用和保护做出的详细安排，是规划期内黄龙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黄龙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业的地位和作用

黄龙县行政隶属于延安市。西接洛川县、南与白水、澄城、合阳县毗邻，东临韩城市、北靠宜川县。介于北纬 35°24'05"~36°02'1"，东经 109°38'49"~110°16'49"之间，南北长 69.754 千米，东西宽 62.195 千米，总面积 2752 平方千米。下辖 5 镇 2 乡，总人口 5 万人。

2020 年，完成生产总值 19.53 亿元，矿产资源产品实现工业总产值 3742.17 万元，占生产总值的 1.92%。

黄龙县矿业经济主要服务于县域交通和城镇的基础建设，在未来几年乃至更长的时间，砂石土类矿产在黄龙县经济建设中仍将发挥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黄龙县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煤炭、建筑石料、砖瓦用粘土等，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 1 种，矿区 1 处，为小型煤炭矿区。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黄龙县全境已完成 1:50 万区域重力测量、1:20 万航磁测量以及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不同比例尺的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

灾害调查与区划等基础地质工作，基本查明了全县的地层、地质构造格局。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矿山 5 个，其中煤炭 1 个，建筑用砂岩 4 个，规模均为小型。生产矿山 4 个，停产矿山 1 个。2020 年，矿产资源开发中各类从业人员 167 人，矿石生产量 36.35 万吨，其中煤炭开采量 6.3 万吨，建筑用砂岩 30.05 万吨，矿业总产值 3742.17 万元。

专栏一 黄龙县 2020 年主要矿产产量			
矿产名称	产量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煤炭	原煤万吨	6.3	数据来自延安市黄龙县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年度报告（2020 年度）
建筑用砂岩	矿石万吨	30.05	

（三）矿业绿色发展现状

黄龙县积极贯彻落实绿色勘查指导意见，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县 5 个矿山均已编制了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正在加速建设中。

黄龙县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通过矿山恢复治理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四、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黄龙县细化落实市级矿产资源规划，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淘汰产能小、生产技术、工艺落后的开山采石、砖瓦用粘土矿山，依法有序实施关闭。累计关闭建筑用砂岩矿山 2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 2 个，全县

矿山总数从 2015 年的 9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5 个，矿山总数减小了 44.4%。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对矿产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显著增强。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共建立了 2 个示范点，完成矿山环境治理总面积 2 公顷。

五、存在问题

矿山结构与资源开发方面。2020 年全县现有矿山的规模均为小型，结构不尽合理。县域内正在开发的煤、建筑用砂岩年产量偏低，资源利用率有待提高。

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依靠行政引导，缺乏有效强制手段和激励机制，需进一步强化政策制度建设，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供保障。

矿山环境治理方面。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之间矛盾较突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缺乏资金支持，矿山企业自身投入不足，社会资金参与度较低，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投入与需求的矛盾较为突出，因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重道远。

六、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黄龙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阶段，力促经

济社会转型跨越大发展，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战略。

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关中平原城市群、“一带一路”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为黄龙县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跨越振兴带来了高层次的战略机遇。陕北转型持续发展推进，为黄龙县加快“两山”理念转化实践、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效能带来新机遇，随着陕北着力加快构建多元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水源建设的统筹能力和水平，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两型示范区，黄龙县跻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有利于黄龙县加快构建以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人居“四位一体”的绿色经济体系，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黄龙县素有“黄河绿洲、洗肺之都”的美誉，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肩负着陕北高原与关中平原重要生态屏障的重任。绿色发展和生态资源优势是黄龙县发展的主旋律，坚持“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矿业开发利用总方向毫不动摇，推进矿业绿色发展、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充分发挥生态经济的引领作用，在有限的空间里，立足现有资源禀赋，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集约节约制度，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合理利用资源，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全面提高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效率，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营造良好的矿业生态环境。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生态立县、产业富民、文旅带动、全面振兴”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扣追赶超越定位，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创新实践“两山”理念，持续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坚持绿色发展，保障黄土高原生态安全和能源资源安全，推动资源开发模式向绿色循环转变，努力促进黄龙县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构建美丽富裕和谐新黄龙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保护黄龙山生态安全，巩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县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成果，打造“两山”理念创新实践示范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发挥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适度开展人工修复，保障矿区生态安全。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水源保护与涵养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加快转型发展。优化矿业结构，开展科技创新，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矿山开采固体废弃物减量化，减少对水体和生态环境的损害，促进矿产资源开发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绿色循环，实现永续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促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实现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和民生改善共赢。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效能。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和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中央机构改革要求，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生态保护管理制度，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三、规划目标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持续提高县内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提升矿业发展质量，构建总量控制、规模开采、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绿色发展的矿业发展格局。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进一步优化。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准入门槛，矿产资源开发实行总量控制和配置优化，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达到 60%，固体矿产小型矿山总数减少 60%。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推动绿色勘查，促进绿色开采，全面实现绿色矿山新格局。新建（在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

规范管理。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恢复，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区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矿产资源管理得到新提升。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搭建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督于一体的矿产资源管理载体，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

专栏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结构与效率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年开采量	煤炭	原煤万吨	60	预期性
		建筑用砂岩	万吨	60	
矿山结构与效率	固体矿山总数		个	5	预期性
	固体矿产小型矿山总数减少比例		%	60	
	大中型矿山占比(%)		%	60	

(二) 2035年远景目标

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建立，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水平全面提升，建立起完善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新机制。

第三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根据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部署，结合黄龙县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需求及矿产资源的禀赋特征，限制勘查高硫煤等矿产，勘查区块投放前应做好论证。重点勘查煤层气、煤炭等矿产，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推动地热调查评价。

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不得新设采矿权。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对煤层气、煤炭等矿产，推进高效利用，在符合开采准入条件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采矿权。合理调控建筑石料等矿产开发利用强度。

二、统筹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托“一带一路”倡议，紧抓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以建设国内一流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为目标，推进工旅、农旅融合发展，构建三次产业全方位支撑的绿色生态经济体系，实现生态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融入黄龙县“一核、两轴、三心、四区”空间产业布局，以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为目标，遵循矿产资源区域赋存规律，持续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突破行动，提升矿山资源接续，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在严格落实保护优先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地热能的开发利用，在全县范围内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的深度利用。在县域北部瓦子街发展中心加快推进

小寺庄煤矿扩容升级进程，推动洗选煤厂配套项目建设。在县域南部白马滩发展中心和三岔镇发展中心，以新能源工业为发展方向，适度绿色开发建筑石料矿，为县域生态经济发展提供保障，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省级新能源建设示范县。

三、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黄陇煤炭能源资源基地（黄龙县部分）1个，大力推进深部和外围资源找矿增储，实现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以此为支撑加强煤炭产能和技术储备，推动智能矿山建设，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为高水平建设延安综合能源基地、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助力。

（二）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资源禀赋、储量规模、矿体形态、采矿技术经济条件、安全因素等外部条件，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行业政策法规规定的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在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划定要做好与已有矿业权及其他规划区块的衔接。全县共划定建筑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2个。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开采规划区块投放时，应严格执行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第四章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一）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发挥煤炭在能源资源利用中的保障和兜底作用，深入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煤炭接续能力建设，持续优化煤炭产业结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同步推进落后产能处置和优质产能建设，稳步推进转化项目配套和资源接续，科学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指标。为了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矿产开采总量要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相适应，同时符合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增强煤炭供应能力，到 2025 年，原煤产量达到 60 万吨，支撑小寺庄煤矿扩容升级。适度控制开采建筑用砂岩，支持规模化开发，建筑用砂岩产量控制在 60 万吨以内。

（二）矿山数量调控

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和矿山总数，逐步关停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小型矿山，到 2025 年，全县矿山数量维持在现有水平，控制在 5 个左右。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矿山规模结构调整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 5 个矿山均属于小型。规划到 2025 年，现有矿山产能扩容升级 1 个、关闭 2 个，固体矿产小型矿山总数减少

60%，新建 2 个，矿山总数保持在 5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的数量比例达到 60%。到 2035 年，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进一步增加。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利用新格局。

关停生产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的小型矿山，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措施发展生产规模大、技术先进、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大中型矿山，促进综合利用，加快矿山技术革新，实现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

适度延长产业链，向下游行业渗透，加强与下游企业合作，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开展产品的深加工，最大可能地延长产品生产链，获取资源利用的额外附加值和市场竞争中的渠道优势。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根据矿山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原则，以有利于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为前提，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应当通过设备改造和技术升级，达到保留或技改矿山最低规模要求。

专栏三 重点矿种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矿种名称	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煤炭	原煤万吨	120	按照现行产业政策执行	(地下开采)
建筑用砂岩	万吨	15	10	
砖瓦用粘土	万吨	8/2000 万块标准 砖以上的多孔 (空心)粘土砖		无配套砖厂 8 万吨，有配套砖厂 2000 万块

三、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煤矿煤矸石及劣质煤的综合利用，加强煤层气和煤炭的综合勘查和综合开发，有效提高煤矿综合利用率。

加强建筑用砂岩等露天矿山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针对弃土、弃石开展回填、筑路等资源化利用，减少废弃物的堆放和对矿区土地的压占。

淘汰落后采选工艺，降低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三率”指标审查，新建矿山应满足国家现行“三率”指标准入要求。已建成矿山要加强监管，达不到“三率”指标要求的要限期整改，督促其通过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技术创新等手段逐步提高“三率”水平，实现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

四、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准入条件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建设。执行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本规划的，以产业政策为准。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有序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制定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空间准入：执行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控要求。

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规定的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标

准，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年以上。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加大淘汰落后矿山力度

新建（在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矿山采用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造、停产或者关闭。对列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升级改造的矿山，要严格制定升级改造计划，对限期退出的制定退出计划。集中整顿建筑石料开采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严重的矿山，力争淘汰一批、规范一批、转型升级一批，加强全过程监管。

（三）优化砂石粘土矿开发

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探索在县域范围内实行砂石粘土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

为稳定黄龙县砂石市场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全县保留采石矿山不超过 5 家。按照“淘汰落后、关小建大、合理布局、综合利用、保证供给、保护环境”的总体原则，非中心城区一个乡镇原则上只保留 1~2 个年生产能力在 2000 万块标准砖以上的多孔（空心）粘土砖厂，逐步实现集中开采。

（四）引导开采规划区块有序投放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一个开采主体。开采规划区块投放与

资源配置、市场需求相结合，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及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项目，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现有矿业权外围可利用、不具备独立办矿的空白区，未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的，可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经论证后每年动态调整纳入规划数据库。

（五）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推进矿业权市场化建设，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和补偿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矿业权市场活力，完善矿业权管理的政策措施。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公示制度，严格限制或禁止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失信记录、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增强矿山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形成多级联动的社会共治格局，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第五章 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一、积极倡导绿色勘查

全面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做好绿色勘查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等五个方面的工作，减少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扰动，从源头上控制对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坚持绿色勘查与勘查方案同设计、同审查、同验收。在勘查方案中明确绿色勘查工作的具体内容、技术标准和保障措施，施工中严格按审查通过的勘查方案开展工作，不得随意调整。加强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引导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发挥绿色勘查示范作用，鼓励和支持探矿权人创新推进绿色勘查。探索矿产资源绿色勘查评估制度，加强地勘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二、强化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露天开采矿山加强矿容矿貌管理，实现无尘运输。鼓励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效率。支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粉尘、废水、噪音排放达标，实现清洁生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实施产品质量监测，严控产品质量。

全面实现绿色矿山新格局，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

准，大中型生产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逐步达到要求；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矿山环境，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完善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及激励机制、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机制。

三、稳步实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加强源头管控，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分区块、分步骤加快推进全县新建（在建）、生产矿山的恢复治理，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坚持“谁破坏、谁治理”、“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减少采矿活动产生的破坏，做到不欠新账。鼓励开发式治理，推广先进治理恢复技术，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效益。全县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得到治理，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督导新建（在建）、生产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全部生产矿山纳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地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退出矿山要按照要求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二）精准施策完成重点治理修复工程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引导、统筹规划”的原则，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重点支持已经纳入省、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

治理规划（2018-2025年）》或省厅建立的“一矿一点一档”台账中的恢复治理项目，优先解决“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六章 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制定明确、具体的年度或分期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中的职责，并组织实施。各相关管理部门要依法行政，齐抓共管，加强协调，按照省级统筹督促、市级监督协调、县级负主体责任的原则，推动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管理变革，力保规划的实施，着力推进矿产资源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评估报告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程序，应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

三、实施动态更新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更新，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

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做好衔接。

四、加强监督依法行政

要严格执行矿山年检年审制度，加强占用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管，对违法违规的采矿权人，按管理权限依法查处。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管理，落实和完善全县矿产开发利用效率考核，重点考核矿山采选综合回收率与综合利用率，强化采矿权人节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意识，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

五、加大规划宣传工作

《规划》颁布实施后，应广泛开展全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教育，尤其加强对矿山及加工企业等相关从业人员的宣传力度，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增强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意识，树立正确的资源观、环境观和发展观，提高保护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自觉性，提高社会对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决策能力。县辖区内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及其管理，必须以《规划》为依据。

六、建立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县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并与省、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实行联网，形成完整统一的矿产资源信息网络，对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和规划

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系统监测，准确掌握全县主要矿区的资源储量增减、矿山生态环境的动态变化及规划实施情况，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